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月21日 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新醉紅樓菜館-台北市大同區天水路14號2樓

主席：許理事長 安成先生

出席：應出席理事35人、監事11人(計46人)、實際出席理事20人、監事5人(計25人)、請假理事15人、監事6人(計21人)，出席人數已達應出席人數1/2。

副理事長-顏聖冠、黃漢文、盧漢華、朱偉志、林建龍、蔡育伸、
常務理事-于長君、理事-楊迪光、何珮麒、戴慶松、張兆遠、
陳建宏、趙其煊、吳名宗、賴嘉慧、高健瓏、藍忠雄、林濬泳、
郭力瑜(20位)。

常務監事-陳順柏、江黛玲、吳昌隆、監事-鍾一芳、蕭寶鏈(5位)。

列席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專案經理廖世雄、本會名譽理事長、
顧問及幹事部。

一、開會：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三、上級指導及來賓致詞：略

四、工作報告：107年3月至108年1月工作報告(請見附件一)

五、監事會報告：107年度財務收支報告(請見附件二)

六、案由討論：

案由一、因應國體法通過，依照國體法修訂本會組織章程(請見附件三)，提請
討論。 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，由所有具
投票權之會員(包括團體會員代表)投票者，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
法辦理。

2. 本會現行組織章程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及「本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
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第五點之理、監事選舉方式採「無記名連記
法」，為配合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應修訂為「無記名限制
連記法」。

3. 修訂組織章程及「本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通過後，提送本會會員大會討論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、本會 108 年度競賽行事曆，提請討論。(請見附件四) 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、本會秘書長林增雄先生退休案。 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本會秘書長林增雄先生投入馬術界 47 年培育馬術人才，推展馬術成績卓越，對於臺灣馬術發展貢獻鉅大，但因年屆 70 歲，身體多有病痛，且有其生涯規劃，請於 108 年 3 月 1 日退休。

2. 敬請許理事長提名接任秘書長人選，以利會務發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為感念林增雄秘書長為臺灣馬術發展的貢獻，特聘林增雄秘書長為榮譽理事長；秘書長一職由林明富先生自 108 年 3 月 1 日接任。

案由三、本會 107 年度財務收支報告及 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(請見附件二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 會：11:50